

黄福才 著

台湾商业史



F729
25

3

台湾商业史

黄福才 著

台湾历史研究丛书

主编 孔立 陈在正

江西人民出版社



台湾历史研究丛书

台湾商业史

黄福才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新编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25 字数23万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210-00863-2/K·56 定价: 4.20元

序

当黄福才同志决定写《台湾商业史》一书时，我认为他是“自找苦吃”。这不仅因为此类书还没有人写过，目前可以借鉴的只是一些专题性的论文，而且有关资料相当零散，光是搜寻、搜集就要花费许多时间。实际正是如此。他在教学之余，几乎投入了全部的时间，每天都工作到午夜以后，坚持数年，终于有成，写出了这部著作。他那自找苦吃、不畏艰难的精神，值得我们专业研究人员学习。

商业是从事商品流通的一个国民经济部门，它包括一个国家（或地区）内部的商业和对外贸易。以往史学界较多地研究了台湾对外贸易的历史，本书则以台湾岛内商业为重点，兼及对外贸易，这是一个特色。

作者是在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研究的。如果只是将各种资料加以分类排比，那就会轻松得多，可是作者不采取这种办法，他运用经济学的知识，为自己的著作设计一个理论框架，把各个时期的台湾商业放在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上进行考察，并注意社会经济结构以及其他经济部门对商业的影响；对各个时期的商业，又从已有的基础和当时的社会生产状况入手，分析商品流通的变化和发展、市场、商人、商业管理、商业团体、经营形式等方面。有宏观的研究，更有微观的分析，还有独到的见解和深入细致的描述和论证。可以说，在台湾商业史方面，还没有人做过象他这样全面、具体、深入的研究。

作者根据客观的史实，介绍了台湾与大陆贸易关系的历史，

以雄辩的论证阐明了自己的观点。这使我想起一位台湾作家的一篇文章。这位作家越出自己的本行，进入史学领域，公然向台湾、香港、日本的几位历史学者挑战，批评他所谓“并吞”、“复辟”的言论，原因在于这几位学者的历史观点同这位作家的政治观点不同。我不想全面评论双方的观点，在这里只谈一个有关商业史的问题。这位作家提出一个独特的论点：“台湾从荷兰（统治时期）起就已脱离大陆封建经济圈，更遑论以后”。这个论点显然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也许大家都认为他是作家而不是历史学家，所以没有对此加以纠正。我的想法却不然。10年前住皖时，有一位病友对我说：“隋文帝杨坚一生下来，手上有奇文，俨然王字，所以后来当了皇帝。”显然他对《说唐》的描写信以为真。这说明作家的影响往往比历史学家大。如果历史学家不去纠正作家的错误，那末作家所写的“历史”就可能被人当作信史。现在好了，这部著作可以纠正那位作家的错误。它以充分的史实，有说服力地证明台湾几百年来从未脱离大陆的“经济圈”，不仅荷据时代如此，郑氏时代、清代也如此。直到日据初期，台湾与大陆的贸易还占台湾对外贸易的一半以上。只是在日本统治下，两岸贸易才逐渐下降的。

历史学和文学有一点不同，那就是它容不得半点虚构，也许这正是历史学的生命力之所在。

陈孔立

一九九〇年春节

目 录

第一章 台湾早期商业、商人的产生	(1)
一、宋元时期商业的萌芽	(1)
二、明代天启初年以前的商业	(6)
三、早期商业的分析	(15)
第二章 荷兰占领时期的商业.....	(19)
一、荷兰在台贸易地位的确立	(19)
二、荷兰在台的经营及台湾生产的发展	(24)
三、商业的初步发展	(31)
四、商人、市场与荷兰人对贸易的管理	(42)
五、荷兰掠夺性贸易的分析	(49)
第三章 郑氏治台时期的商业.....	(57)
一、郑氏建设台湾与台湾生产的发展	(57)
二、商品流通的发展	(62)
三、市场、商人及郑氏对贸易的管理	(71)
四、郑、英通商交涉	(75)
五、郑氏时期商业发展情况的估计	(81)
第四章 清政府治理台湾时期的商业	(85)
一、清代(1895年以前)台湾的开发与建设	(85)
二、商品流通的扩展	(96)
三、郊行的兴起、发展与衰落	(114)
四、郊行的组织、职责及没落的原因	(129)

五、市场与商人	(145)
六、清初台湾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萌芽	(159)
七、台湾商业惯例的形成	(169)
八、商业管理与专卖业	(177)
九、台湾社会经济结构对商业的影响	(189)
第五章 日本占领时期的商业	(205)
一、近代商业发展的基础	(205)
二、商品流通的进一步发展	(215)
三、台湾与大陆间贸易的变化	(230)
四、商业经营形式与专卖业	(241)
五、市场与商人	(251)
六、商业贸易管理	(263)
七、郊行的衰亡与近代商业组织的出现	(274)
八、殖民地性的台湾商业贸易	(284)
后 记	(291)

第一章 台湾早期商业、 商人的产生

商业活动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生产力的发展产生社会分工，因而有了不同产品所有者间的交换，出现了原始商业。商业的原始、萌芽形态是生产者间直接的物物交换，接着才有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和居间的商业。台湾商业是伴随着大陆汉族人民在台的开发活动而产生的，其萌芽、产生过程则有其特殊之处。

一、宋元时期商业的萌芽

在汉族人民大量移居台湾之前，台湾有着数万土著居民。他们处于原始经济形态，其社会组织是氏族村社，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尚未进入铁农具和牛耕阶段，更没有出现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人们过着原始的狩猎、渔耕生活，在这种经济形态中，也就不可能产生原始商业。然而，此时大陆的商品经济已经发展到相当的高度。北宋以后，东南沿海特别是福建南部沿海逐渐出现了地狭人稠的情况，一部分人渐向海上发展，从事贸易或捕渔业，以谋生计。台湾西隔海峡与福建对峙，其开发经营必然与福建具有更为密切的联系。我国渔业发达甚早，此时我们的祖先已不满足于沿岸渔业而发展近海渔业，乃至海洋渔业，渔场也因此逐步扩大。随着闽南泉州、漳州等沿海人民的开拓发展，足迹踏上了澎湖、台湾，渔民成了开发台湾的先驱，渔民和商人的活动

使土著居民有了进行交换物品的可能，于是台湾出现了早期的商人，产生了早期的商业。

澎湖地处台湾海峡的万顷波涛中，介于大陆与台湾之间，在帆船作为主要航海工具的古代，澎湖成了大陆沿海人民出海捕鱼谋生的一个避风停靠站。汉族人民移居澎湖最早且较为可靠的文献记录，当为南宋楼钥著《攻愧集》、赵汝适著《诸蕃志》和周必大著《文忠集》等资料^①。在南宋时，澎湖已成为中国行政区域的一部分，即如史书上“泉（州）有海岛，曰澎湖，隶晋江县”^②。其时，沿海渔民在渔汛来临之时，到澎湖海域捕捞，以渔业为主兼有种植，成为季节性移居的渔户。其中一部分人定居于此，在岛上从事耕植业。这样澎湖岛上逐渐汇集了较多的人，明万历三十二年的《闽海赠言》中有“澎湖在宋时，编户甚蕃”的记载。文中“编户”仍指有户籍的居民，当时编户已“甚蕃”，说明澎湖岛上已有相当数量的渔户定居。文中虽未指明是北宋或南宋，但当属南宋之时。海中岛屿“甚蕃”之编户的出现绝非短期所致，先有渔民、商船等的活动，再有不入户籍的散户，而后随着居民的增加，引起地方政府的重视，才出现“编户”。这个过程必然是长期历史活动的积累。可见北宋就不断有汉族移民前往澎湖定居散住，岛上居民各种生活用品也随着渔船商舶的来往而流通。

元代，澎湖有了进一步的开发，当时人的著作对该岛的地势、气候、植物、风俗以及贸易等有更具体的描述，指出“澎湖：岛分三十有六，巨细相间，地垄相望，乃有七澳居其间。……有草无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结茅为屋居之。气候常暖，风俗朴野，人多眉寿。男女穿长布衫，系以土布。煮海为盐，酿秫

^①具体见《攻愧集》卷八十八，《诸蕃志》毗舍耶条，《文忠集》第六十七卷，汪大猷神道碑。

^②赵汝适：《诸蕃志》，卷上。

为酒，采鱼虾螺蛤以佐食。……地产胡麻、绿豆。山羊之孳生，数万为群，家以烙毛刻角为记，昼夜不收，各遂其生育。”岛上居民过着半耕半渔的生活，商贩也在大陆与澎湖间来往，“工商兴贩，以乐其利”^①。从文中“结茅为屋居之”及“男女”、“家”的字句，可知当时已有汉族移民带着定居于岛上，若山羊“数万为群”属实，那么澎湖岛上应有大量居民。澎湖原属“土瘠不宜禾稻”之区，农作物生产较不发达，能有文中所记“人多眉寿”，山羊“昼夜不收，各遂其生育”的安乐情景，其中少不了渔船商舟负贩的功劳。正是渔民、商人的活动，使得岛上的盐、渔业产品等能与大陆的粮食、生活用品交换，也才有“贸易至者，岁常数十艘”的情况^②。可见，大陆与澎湖间的商业贸易已有了一定的发展，并与广大移民的生活发生较密切的联系。

台湾岛货物交易活动始于何时，由于史料限制，且端倪之时主要仍渔民兼行的偶然活动，所以众说不一。有的以《隋书》陈棱传中陈棱率军到台，而“流求人初见船舰，以为商旅，往往诣军中贸易”为据，认为在隋朝“大陆上是经常有人到台湾去作生意、通有无的”^③。连横认为“当宋之时，华人已至北港贸易”^④。还有人认为“元末时已有与土著民发生某些程度的接触，开辟了所谓的‘汉蕃贸易’”^⑤。对此我们稍作分析。

如前所述，在北宋之时，沿海渔民冒险开拓，锐意经营，澎湖已成为闽南渔民的休息之区，随着海洋渔业的发展，渔场逐渐扩展。到南宋时，渔民已来到台湾西南部海域捕捞，接着便逐渐

①汪大渊：《岛夷志略》，澎湖条。

②顾祖禹：《读史方舆记要》，卷九十九，澎湖屿。

③王芸生：《台湾史话》，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年版，9—10页。

④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五，商务志，442页。

⑤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7月版。

与台湾岛上的土著居民接触，从而进行了小规模的交易，开启了所谓的“汉蕃交易”。尽管南宋《诸蕃志》中把台湾描述为“无他奇货，尤好剽掠，商贾不通”的岛屿^①，但能否就此断定当时台湾尚无交换活动的出现呢？我认为这是尚可探讨的问题。

一者，台湾早期交易还不引人注目，不仅其交易量小，而且台湾还不具作为市场的价值。早期交换活动主要是渔季到台的渔民所兼行的活动，时而有小商人搭渔舟前往，算不上正规意义的商贾活动。斯时台湾岛上尚没发现国际贸易中所重视的象牙、琉璃、香料、犀角、珍珠、琥珀等货物，且台湾尚属待开发之区，因此它还没有作为市场的价值。这样，刚出现的早期交易活动并不引人注目，更不能引起史家的重视，甚至可能引起著书者判断上的失误。元代海峡两岸的交易活动在《岛夷志略》中已有较具体的记录，可是《元史》仍有“亦素不通”，“近代诸蕃市舶，不闻至其国”的记载^②。

二者，从赵汝适“无他奇货，尤好剽掠”的记述，可知当时对台湾已有了解，大陆与台湾间必有交通往来。当时能在海峡两岸交通往来的主要是渔民和小商人，关于这点，我们再读一读陆游《剑南诗稿》中感昔诗，诗中云“行年三十忆南游，稳驾沧溟万斛舟；尝记早秋雷雨後，舵师指点说流求。”陆放翁曾在福建为官，泛舟海上，当指福建沿海，流求即指台湾，舵师能“指点”并“说”台湾，说明南宋时福建沿海的不少舵师曾到过台湾。

三者，再看看台湾一些考古发掘的资料。朱景英的《海东札记》卷六中曾指出：“台地多用宋钱，如太平、天禧、至道等年号钱，……相传初辟时，土中有掘出古钱千百瓮者，或云来自粤

^①赵汝适：《诸蕃志》，流求国。

^②《元史》，卷二百一十，琉求传。

东海舶。余往北路，家僮于笨港口海泥中得钱数百，肉好深翠，古色奇玩；乃知从前互市，未必不取道此间。”其中“太平”是“太平兴国”的简称，“太平”、“至道”均为宋太宗年号，“天禧”为宋真宗年号，“天佑”则为宋哲宗年号，这些铜钱均属北宋时期。清代曾任台湾海防同知的朱景英称台地“多用”宋钱，这很可能是南宋后期大陆商民带入者。在台湾沿海的考古发掘中，常有“安平壶”的发现，而这是公认的宋代遗物。另外，郁永河《裨海纪游》中曾有金人“浮海避元”飘泊到台湾之说，后来《诸罗县志》外记，连横《台湾通史》等也均有此说，南宋时金人若真来台，当然也离不开舵师等的指点。种种考古实物、史料等的记载，都不排除南宋时大陆渔民、商人来台活动的可能。

四者，有了以上渔民、商人渡台活动的可能，我们再看看南宋时有无渡航台湾的条件。南宋时我国与南海一带国家的贸易十分发达，古泉州港对外贸易的盛况更是举世闻名，我国商船经常往来于中国与菲律宾之间，这在《诸蕃志》中已有记载。台湾海峡是闽南沿海通往菲律宾的必经航道，处于此航道左右的澎湖岛与台湾岛，逐渐引起人们的关切也是必然的，渔舟商船既已到澎湖，那么到台湾也并不为奇。因而，从当时航海的船只、技术条件及航线和我国对外贸易的情况看，商船偶尔至台也是完全有可能有条件的。这点我们从《德化县使垦坊南市苏氏族谱》的记载也可得到验证，该族谱序文是由苏氏七世孙、北宋宣和甲辰进士苏钦于1160年（南宋绍兴三十年）所作，谱序中记载：苏氏一族“分于仙游、南门、兴化涵头、泉州、晋江、同安、南安塔口、永春、尤溪、台湾，散居各处”^①。可见苏氏族中的一部分人最迟在南宋初年已迁台，至于序中出现台湾名称（宋时仍称“琉

^①庄为玑、王连茂编：《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328页。

求”），很可能是后人修谱时擅改的。苏氏族人当时到台定需得到渔民或商人的帮助。可见，南宋时渔民、商人至台湾是可信的。在大陆沿海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环境熏陶下，渔民顺带若干食物、日常生活用品赴台贸易，捞取额外收入，亦在情理之中。

由上分析我们认为：不能因《诸蕃志》中一条史料而断定南宋时台湾尚无贸易活动，正象不能因《隋书》陈棱传中的一条记载，而推断隋时大陆与台湾已有较经常的贸易一样。南宋中后期，随着渔场的扩展，大陆汉族人民已来到台湾西南海岸，在台湾岛的南部、北部栖息，并逐渐与岛上土著居民接触、交往，以自己有余的米、盐、杂货等与土著民交换狩猎物，从而兼事“汉蕃贸易”。

进入元代，随着大陆汉族人民与台湾接触的增加和扩大，交易活动也更加频繁，为世人所知，并有了“地产沙金、黄豆、黍子、硫黄、黄蜡、鹿豹麋皮，贸易之货，用土珠、玛瑙、金珠、粗碗、处州磁器之属”^①的记载。这里“土珠、玛瑙、金珠、粗碗”是由大陆运去的货物，“处州磁器”则指今浙江丽水县古瓷窑所产的瓷器。交易另一方的货物是台湾岛上的物产和狩猎物。当时汪大渊搭附至台的海舶就是商船，所以对于岛上的物产和贸易货物的记述更为详细也较可靠。

二、明代天启初年以前的商业

明代初期，鉴于倭寇、海盗在东南沿海频繁的活动，为维护明王朝的统治，明政府加强了对外贸易的统制。对外拒绝外国商贾来华贸易，而只准朝贡式的贸易；对内为防患商民贩运通夷，勾结、资助海盗，禁止人民出海贸易，实行消极的海禁政策，甚

^①汪大渊：《岛夷志略》，疏求条。

至采取徙民墟地的愚蠢做法。“洪武二十年（1387年）六月丁亥，废宁波府昌国县，徙其民为宁波卫卒，以昌国濒海。民尝从倭为寇，故徙之。”同年“六月甲辰。徙福建海洋孤山断屿之民，居沿海新城，官给田耕种。”^①澎湖也难免遭此厄运，明政府“尽徙”澎湖岛上居民，废除原置之巡检司而墟其岛。

虽然明政府海禁政策曾影响了大陆与台湾间的贸易，但唐宋以来海上的渔业、贸易活动一直是东南沿海地区人民生活的依托，人为的限制毕竟无法扼制人们求生的欲望，杜绝不了沿海人民向外发展的趋势，两岸间的渔、商往来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明政府后来又于1397年（洪武三十年）、1404年（永乐二年）、1449年（正统十四年）、1452年（景泰三年）屡颁禁令，严禁出海互市，这也说明海外走私等活动并未绝迹。滨海居民铤而走险，驾舟出海，以海为田，继续捕捞于台湾海峡，因而被明政府放弃的澎湖又成为渔民栖息之地。台湾海峡的渔业不仅没有衰落，反而日趋发展，渔场又拓展至台湾沿岸。明代葡萄牙人称澎湖为渔夫岛（Pescadres），可见，尽管处于海禁之期，澎湖岛上仍定居着许多渔民。维持众多渔民生活的日常之需，同样依靠渔民、商人的贸易往来。

这段时间大陆与台湾间的贸易也并未停止。嘉靖年间，郑舜功所著《日本一鉴》中绘有台湾岛图，岛上绘鸡笼山，并记述其附近喷出硫磺之情形。正是有汉民渡台了解些情况并告诉郑氏，方能画出此地图，也可见从元代以来所记述的大陆人民到台湾从事的硫磺贸易，到此时仍在进行中。1558年，西班牙船长Francisco Gualle在其航海日记中，详细记述了到过台湾的汉人Santy所谈台湾的贸易情况：“台湾有金矿，岛民时驾小舟携野鹿、Venesoenen、皮革及小粒金，或极精细之工艺品，运往中

^①《太祖洪武实录》卷一百八十三。

国海岸贸易。”^① 这里记载了嘉靖年间汉族渔民、商人驾舟频繁往来大陆与台湾间贸易的情况。文中所记的“岛民”当属定居岛上的渔民，被称为Santy的汉族商人就曾九次进入台湾，在大陆沿海与台湾间贩卖砂金、鹿皮等物。当时台湾并无手工业，而岛民携物中有“极精细之工艺品”，当为日本或南洋一带之输入品，足见当时参与岛上贸易者，还有沿海经营东西洋贸易的走私商人或偶而停留的日本等国商船。

明代，还有被称为“海盜”、“倭寇”的武装走私商业集团。在东南沿海相继出现的“海盜”集团中，最早与台湾发生联系并在台湾各志书中较多提到的是林道乾。他们是一批拥有一定经济实力的武装集团，亦商亦盜，以商为主，辗转于海上，嘉靖年间他们以澎湖、台湾为生活和转贩基地。“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流寇林道乾扰乱沿海，都督俞大猷征之，追及澎湖，道乾遁入台。”^② 入台后林道乾把部属分驻台湾西岸一线，并从事贸易。据史书所记，土著民“始皆聚居海滨，明嘉靖末，遭倭焚掠，乃避居山，始通中国”^③。“鸡笼山，在澎湖屿东北，故名北港，又名东番；……初，悉居海滨，既遭倭难，稍稍避居山后。忽中国渔舟从魷港飘至，遂往来通贩以为常。”^④ 这些文字简单记述了“倭寇”林道乾等在台湾北部贸易的情况。

林道乾除了在台湾北部鸡笼、淡水活动外，还占有岛内其他

①转引中村孝志著，赖永祥等译《十七世纪荷人勘查台湾金矿纪实》，载《台湾文献》第七卷第一、二期，96页。

②高拱乾：《台湾府志》，卷一，沿革志。

③何乔远：《闽书》。

④《明史》，卷三百二十三，外国传，鸡笼山。其中的“魷港”历来说法不一，连横《台湾通史》认为即今北港，在今云林县，陈正祥《台湾地名词典》认为在北港溪口附近；（日）安倍明义《台湾地名研究》认为即蚊港，在今嘉义县布袋镇好美里虎尾寮；有的又认为“魷港”与“蚊港”为两个地方。但总的说来，其在今台湾南部西岸沿海。

地区：“……从安平镇二鯤身，隙间遁去占城。”^①“明都督俞大猷，讨海寇林道乾，道乾战败，欸舟打鼓山下，……遁去城。余番走阿猴林。”^②这两条史料说明林道乾南部到过安平、打鼓（今高雄市、县地区），并将土著民驱赶至“阿猴林”（今屏东市一带）。“崩山番皆留半发，传说：明时林道乾在澎湖，往来海滨，见土番则削去半发，以为旋绳。番畏之，每先自削，以草缚其余。”^③这是指林道乾在台湾中部地区的活动。按照黄叔瓚所指的崩山番，包括大甲东、大甲西、宛里、南日、猫孟、房里、双寮、吞霄等八社，这在今台中县、苗栗县境。又有“大奎壁、劈破瓮（诸罗地）是其（指林道乾——引者）故穴”的记载^④。文中两地均在今嘉义县水上乡一带，再有“苏澳离城南五十里，为兰界东势之尽头，……相传自明嘉靖四十二年林道乾寇海，曾踞数月，以伙伴病损过多，始行徙去”的记载^⑤。苏澳指今宜兰县苏澳镇。可见，林道乾等在台湾活动的范围已较为广泛，其足迹已遍及台湾西南部沿岸各重要地方，甚至到达东海岸。

1574年，又有“海盗”林凤集团“拥其党万人”，“自澎湖往东番颶港”，“留船于颶港为窟宅。”明朝官兵为剿灭他们，“因招渔民刘以道谕东番合剿远遁。”^⑥

从明代林道乾、林凤先后在台湾活动的情况可看出三点，首先，他们的活动促进了台湾与大陆间的贸易往来。林道乾在台活动范围广泛、人数众多，林凤更号称“万人”，其粮食、军需费用必然浩大。当时福建巡抚在与部属商讨剿灭倭寇、海盗之策

①高拱乾：《台湾府志》，卷一，沿革志。

②王琰曾：《重修凤山县志》卷十一，杂志。

③黄叔瓚：《台海使槎录》，番俗六考，北路诸罗番九。

④陈梦林：《诸罗县志》，卷十二，杂记外事纪。

⑤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二，海防。

⑥《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二十六，卷三十，卷四十四。

时，也曾提到“小琉球（指台湾——引者）可济水米”^①。明代台湾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农产物极为有限，不可能为二林提供这么大量的日常食、用之需。因此除了他们时而在沿海一带抢掠外，更大量是沿海商船、渔民转贩而来，所以又有“隆、万间，华人刘香老、林道乾者贾其中”的记载^②。其次，岛内已有渔民定居，岛内异地间的贸易也开始出现。南部鳶港是早期汉蕃交易的集中地，这里的大陆渔、商已驾舟来到北部淡水、鸡笼一带交易，“遂往来通贩以为常”。而象渔民刘以道则定居于土著民中或与土著民关系融洽，方能调遣土著居民参与夹攻林凤。明朝总兵当时懂得利用在台渔民传谕土著民，后来明都司沈有容平倭时，也知道“私募渔人直至东番，图其地理。”^③这说明当时渔民、商人渡台或少数定居于岛上已是公开的秘密。第三，林道乾等势力在台湾海峡及台、澎的活动引起了明政权及外界对台湾的了解和重视。所以，林道乾等可谓大陆汉民大量到台的前驱，他们的活动推动了台湾的开发，促进了大陆与台湾的商业贸易活动。

明中叶以后，特别是嘉靖、隆庆、万历年间，大陆沿海渔民在渔汛时纷纷来到台湾沿海从事捕捞。渔民看到台湾土著居民丰富的狩猎物，便以他们的米、盐和日常生活用品进行交换，渔民兼行了早期商人的职责。也有部分商人搭渔船而来，收购鹿皮和硫磺等矿产。此时台湾与大陆间的贸易关系更加紧密。1567年开海后，福建省地方官府发给商渔船船引五十张，准许东西洋贸易，包括至台湾的渔、商活动。1589年，根据福建巡抚的规定：“东西二洋共八十八只。又有小香，名鸡笼、淡水，地邻北港捕鱼之处，产无奇货，水程最近，与广东、福宁州、浙江、北港船

①《皇朝经世文编》，卷三百五十三，徐中丞军务集录。

②曾之裕：《台湾始末偶记》。

③《闽海赠言》，陈第舟师客问。